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9月11日,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128XY250813T000042)(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6)。

鉴于原授信协议与上述担保将于2026年9月10日到期,为了保证中自光明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近日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年,约定原签有编号为128XY250813T000042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中自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8.72%	6,500.00	0.00	3.67%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6894 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8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2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8.08	17,040.96
负债总额	19,388.42	11,964.24
净资产	5,239.65	5,076.71
营业收入	11,605.09	29,802.62
净利润	162.94	136.9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其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128XY250813T000042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144.5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18,197股。其中首次授予归属171,498股,预留授予归属46,699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相关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218,197股。其中首次授予归属171,498股,预留授予归属46,699股。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乃茹	董事会秘书	234,453	75,024	32%
2	汪光胜	核心技术人员	15,665	5,012	32%
3	钟波清	核心技术人员	14,240	4,556	32%
4	武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4,557	1,458	32%
小计			268,915	86,050	32%
(二)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26人)			269,804	85,448	32%
合计			538,719	171,498	32%

注:1、上表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万世平	副总经理	102,246	32,718	32%
(二)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3人)			43,695	13,981	32%
合计			145,941	46,699	32%

注:1、上表“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3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人,预留授予部分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1日出具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16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3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218,197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838,742.97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AN”)
	本次担保金额	298.375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DAI AN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375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1,323.66万元(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7%(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AN与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租船业务,为支持DAI AN业务发展,2026年8月28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AN提供不超过298.375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4日
注册地	160 ROBINSON ROAD, #14-07, 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 CENTER, SINGAPORE 068914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48.66	11,467.33
负债总额	31,045.42	11,462.78
资产净额	3.24	4.55
营业收入	1,314.31	840.15
净利润	-1.18	-25.1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DAI 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3、担保受益人:ADM INTERNATIONAL SARL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298.375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1,323.66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6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8,573.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37%,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82,750.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1:30-12:30在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1:30-12:30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李惇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琼芝女士、董事杨毓莹女士、独立董事蔡彦卿先生、独立董事翁文能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莺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2026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如何?第二季度单季扭亏为盈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亿元,同比下降7.87%,营收降幅较2025年全年及今年一季度明显收窄。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亏损756.77万元,其中一季度扣非归母亏损837.76万元,第二季度当季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81万元,单季扭亏为盈。扭亏的关键在于:一是毛利率改善,上半年整体毛利率因销售产品组合而提升至17.30%,较2025年年度14.76%显著提升;二是成本费用管控见效,上半年费用率16.76%,较2025年年度18.24%显著下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上半年营收仍下降7.87%,下滑的结构性原因是什么?何时重回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营收下滑主要是由于行业政策冲击下的普遍性影响,在集采落地后医院客户采购价格调低、订单规模波动所致。公司与上游厂商多采用按比例让利的采购模式,集采降价主要影响收入规模,对利润率影响有限。从趋势看,营收降幅已逐季收窄,第一赛道集约化业务正逐步企稳。随着集采基数效应逐步消化、ACME第二赛道业务放量,我们预计下半年有望延续边际改善态势,具体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集采政策对公司的冲击是否已充分释放?公司盈利稳定性如何保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全国主要省份已完成体外诊断集采落地,政策冲击最集中的阶段已基本过去,行业价格体系在深度调整后逐步趋于稳定。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按比例折扣让利”的采购模式下,无论产品售价如何变化,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集采主要影响收入规模。同时,通过“以赋能换存量”策略增强客户粘性,存量客户基本盘保持稳定。同时,公司推出盈利能力更强的ACME战略,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ACME战略发展期望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战略支持的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中心“智能技术在继续医学教育中的应用”研究课题7月17日在北京召开启动大会;公司作为唯一企业方受邀参会,与来自全国卫生健康领域的150余位权威专家、学科带头人及基层医疗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课题落地实施。课题旨在从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院运营管理、远程手术指导等方面,强力推动基层医疗建设;其中,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方面:风湿免疫科方向课题已完成20家课题单位公示;骨肿瘤骨病方向27家课题单位、血管外科19家课题单位已于8月31日公示。按当前摸底了解,有13个专科方向、350余家医院有意向参与课题研究,合富可以透过课题体现社会价值及争取一定商机。公司A、C、M产品分别在争取这些课题单位的相关项目的入院机会;目前A-AI临床专科诊疗辅助智能体已于7月30日中标抚顺市中心医院风湿免疫科专科智能体项目。ACME产品毛利显著高于第一赛道IVD集约化业务;有望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受相关政策变化、产业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上内容不构成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ACME产品的商业模式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产品帮助基层医生进行专科诊疗辅助诊断、C产品提高医院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M产品使得基层医院可接受指导直接开展正常手术、E指的是为医院安排专家提供指导。公司直接面对客户提供ACM产品,也有众多的渠道商参与协助ACM产品入院;根据客户需要,可选一次性买断、长期租赁或支付软件使用费三种。此外,参加课题的客户选择引进合富ACM各种智能软硬件,公司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在课题期间,客户还将同时享有专家指导服务,可形成渠道与信任壁垒,这与纯技术输出模式有本质区别。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迈塔威的技术门槛和专利壁垒如何?与竞品的差异化优势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迈塔威产品技术源于中国台湾,后经两岸头部专家深度参与迭代研发已近十年,目前已拥有及申请多项发明专利。产品可连接当前市场上绝大多数主流手术室内设备的数据及影像,可同时间轴分别采集手术室内多达8路“多模态”影像与音频信号,多角度、全流程记录手术实况,支持多信号源画面自由组合与同步观察,并设置三重隐私安全守护。拥有以上完整功能加上5G零时间差“千里同频”,专家可用其来提供实时远程手术指导。基于研发验证周期、专利积累及专家认可需要较长时间,预计同行短期内难以复制;专利与专家认可构成较高壁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AI产品与当前市面上的AI医疗产品的差异化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差异化定位细分专科市场,聚焦风湿免疫等基层医院薄弱专科,且公司AI产品旨在协助基层医院医生提高对患者的诊疗及服务,与当前市场上面向患者的AI诊断市场明显不同。公司深耕医疗行业近三十年,积累了大量部省级头部专家资源,在提供AI产品的同时,也邀请专家进行指导,专家资源也构成公司的竞争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ACME业务的长期空间如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IVD集约化业面临行业集采政策压力,导致利润空间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推出ACME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基层专科医生诊疗能力及手术能力,提高基层医院整体运营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在经过客户认证和迭代优化后,可把单点变成标准、把标准变成全国上万家医院都能用的方案。从长期市场空间看,全国二三级医院约2万家、手术室约10万间,市场空间广阔。未来,ACME业务有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助力公司从集约化服务商向“医院高质量发展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受相关政策变化、产业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上内容不构成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728,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637,02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91780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af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印奇先生,联席董事长赵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黄群女士、肖翔女士,总裁周宗成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夏雨扬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af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3-61663050

邮 箱:tzzqb@af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